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 620,969,165 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8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5,453,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1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0,905,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6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5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8451%；反对 6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1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20,866,4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1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5,4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8.1380%；反对 1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1.8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达、徐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7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舜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6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的通知。因其个人资金需要，隋君美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隋君美	大宗交易	2022.9.22	6.58	46	0.04%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隋君美	合计持有股份	1,887,900	0.15	1,427,900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975	0.04	21,975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5,925	0.11	1,405,925	0.11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隋君美女士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隋君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需要预披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7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及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4,656,2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656,25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238,352,750 股减至 1,233,696,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238,352,750 元减至 1,233,696,500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邮政编码：265404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传真号码：0535-2730726

邮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6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的通知。因其个人资金需要，杨君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减持了 1855 万股、535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43%；合计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君敏	大宗交易	2022.9.22	6.58	1855	1.50%
	大宗交易	2022.9.23	6.30	535	0.43%
合计				2390	1.93%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君敏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390.00	1.93%	
合 计	2390.00	1.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君敏	合计持有股份	175,060,633	14.14	151,160,633	1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65,158	3.53	19,865,158	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95,475	10.60	131,295,475	10.6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杨君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需要预披露；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1.50%或 2.60%或 2.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1.75%或 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25%或 2.4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0%或 3.08%或 3.28%	8.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1.80%或 3.08%或 3.28%	106.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或 2.88%或 3.09%	尚未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3.50%	86.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1.10%-3.50%	86.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60%-3.0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5或 3.10%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85或 3.10%	8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5或 3.20%	163.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1.85或 3.15%	40.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1.85或 3.05%	8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85或 3.10%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85或 3.05%	尚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1.35或 2.50%	9.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5或 3.10%	尚未赎回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1.50-3.20%	4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1.40%或 3.20%或 3.40%	2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1.35或 3.15%	2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1.35或 3.03%	22.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30或 3.30%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1.30或 3.30%	8.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1.50或 3.30%	50.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0%-3.40%	尚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1.00%-3.40%	26.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1 日	1.1%或 3.05%或 3.15%	7.63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9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葛良娣女士、钱炎峰先生、王子璇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关勇先生、姚文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朱沛如、职工监事宋健、监事蓝莹、副总裁王义、李刚业、钱国来、李张青、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会议，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确认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387,522.17 元（不含税），并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与关联方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此次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关勇先生和姚文英女士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对全资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为全资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人经营正常，拥有偿还债务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是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体现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刚先生及王子璇女士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9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9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朱沛如女士、职工监事宋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沛如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追加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是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体现了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此次接受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9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视信息”）与关联方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同”）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为 4,387,522.17 元（不含税）。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除本次确认的交易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北京立同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关联独立董事栾凌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北京立同采购设备，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387,522.17 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立同	立昂技术	采购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132,743.3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立同	极视信息	采购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3,829,292.0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立同	极视信息	采购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	425,486.73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北京立同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上一年度与关联方北京立同发生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W216B

3、法定代表人：廖文浩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8-05 室

8、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厚聚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2	北京汇同新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90	49%
3	廖文浩	20	2%
合计		1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立同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238,960.82 元，净资产为 6,860